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公开发行证券责任保险附加公共关系费用条款

经双方同意并约定，在文件中或在谈判的期间内，如果完全因不知情、无意或疏忽而：

- (i) 没有披露本应披露的事实或情况；或
- (ii) 没有准确或真实地说明重大事实或情况，

被保险机构预计可能因此产生不利影响或负面宣传，则可以以合理的自行判断聘请公共关系公司或顾问、危机管理公司或律师事务所，以(a) 避免或减少不利影响或负面宣传，或(b) 在不利影响或负面宣传产生后维持或恢复公众或投资者的信心。

保险人将代表被保险机构支付

(1) 该公共关系公司或顾问、危机管理公司或律师事务所产生的合理费用及相关开支；

(2) 被保险机构为上述(a)、(b)项所述的目的而产生的合理广告费、印制费、邮资、差旅及住宿费，但以明细表第十三项所列的分项限额为限，且前提是被保险机构在产生公共关系费用后30天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保险人。（上述分项该限额在保险期间内累计适用，且为明细表第四项所载赔偿限额的一部分，而不是额外的限额。）

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。

